

附 2、投标单位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整车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1、运兵车 A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668



(2018)国认监认字(201)号



180008111111



报告编号: QD20001V713D1

试 验 报 告

汽车整车产品定型

产品名称: 客车/客车底盘

型号规格: ZK6117HT61/ZK6117HC3

受检单位: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产品鉴定 (整车定型)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

报告编号: QD20001V713D1

试验报告

督检验中心(重庆)

共 7 页 第 0 页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试验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试验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缺页无效。
5. 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 请尽可能于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6. 送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

电 话: 023-68821302

邮政编码: 401122

传 真: 023-68966987

受检单位: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电 话: 0371-66806066

邮政编码: 450016

传 真: 0371-66899170-0225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

报告编号: QD20001V713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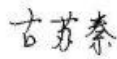
试验报告

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共 7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客车/客车底盘	商 标	宇通牌
型号规格	ZK6117HT61/ZK6117HC3	检验类别	产品鉴定(整车定型)
受检单位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送样者	王修建	送样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样品数量	1 辆	生产日期	2020年04月
试验依据	1 GB/T13043-2006《客车定型试验规程》 2《车辆产品<公告>技术审查规范性要求汽车部分》	试验项目	1 主要技术参数
试验结论	试验结果表明: 1. 样车主要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05日 		
备 注	(1) 任务来源: 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签定的检验任务委托书进行本次试验; (2) 试验方案的确定依据见附录 A; (3) 试验对象见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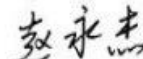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主检: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

报告编号: QD20001V713D1

试验报告

督检验中心(重庆)

共 7 页 第 2 页

附录 A 试验方案确定依据

宇通牌 ZK6117HT61 型客车已上公告, 现进行扩展, 扩展前桥型号(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生产的 DF501S,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生产的 JY30N)、安全带型号、内饰材料、骨架图纸(顶棚横梁截面尺寸减小), 同时进行 GB7258-2017 一号修改单驾驶室隔离设施整改同步调整, 其他不变。

1. 可取消空调, 安装顶置空调时的整车高度为 3620mm, 取消空调车高为 3500mm; 2. 可选装右侧进气装置; 3. 低配时整备质量为 11300Kg; 标配时整备质量为 11500Kg; 中配时整备质量为 11900Kg; 高配时整备质量为 12250Kg; 豪华配置时整备质量为 12600Kg; 4. 舱门可选装散朗格栅或其他型式舱门结构, 可取消舱门加注口, 可选装不同型式前保险杠; 5. 该车安装限速装置(限速 100km/h); 6. 可选装封闭式或全推拉或局部推拉式侧窗或其它形式侧窗, 司机窗可选装推拉式, 可取消或选装乘客门上的推拉窗; 7. ABS 系统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 ABS-E 4S/4M/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ABS 8/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 发动机净功率: 224kW(YCK08310-60), 230kW(WP8.320E61); 9. 油耗值: 21.3L/100km(YCK08310-60), 21.3L/100km(WP8.320E61); 10. 该车安装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 11. 车身左侧可选装或取消应急门; 12. 可选装其他型式侧围装饰件, 可取消侧围装饰件; 13. 可取消后围文字标识; 14. 可选装其他型式后视镜; 15. 可选装其他型式前后围局部造型; 16. 该车不作为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使用; 17. 可选装外推式应急窗; 18. 该车可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

依据 GB/T13043-2006《客车定型试验规程》、《车辆产品〈公告〉技术审查规范性要求汽车部分》的规定, 确定 1 辆样车进行主要技术参数测量。

试验样车共 1 辆。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

报告编号: QD20001V713D1

试验报告

督检验中心(重庆)

共 7 页 第 3 页

附录 B 试验对象

B1 样车外观

样车外观见照片 B1-1~3。



照片 B1-1 样车右侧 45°



照片 B1-2 样车正左侧



照片 B1-3 样车正后部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

报告编号: QD20001V713D1

试验报告

督检验中心(重庆)

共 7 页 第 4 页

B2 底盘外观照片



照片 B2 底盘照片

B3 样车说明

001号样车为 ZK6117HT61 型客车, 搭载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YCK08310-6Q 型发动机, 4×2 后轮驱动, 半承载式车身。

B4 样车明细表

编号	型号	发动机编号	VIN	生产日期	备注
001	ZK6117HT61	8012YALX0028	LZYTBE60L1008303	2020年04月	—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

报告编号: QD20001V713D1

试验报告

督检验中心(重庆)

共 7 页 第 5 页

B5 车辆主要总成结构及主要技术参数

	样车编号	001
整车	车辆类别	M3
	最高车速 (km/h)	100
	额定载质量 (kg)	—
	质量利用系数	—
	是否具有限速装置及其型式	有, 发动机 ECU 限速
底盘	生产企业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三类
	型号	ZK6117HC8
	轴数	2
	驱动型式	4×2 后轮驱动
	轮胎规格	275/80R22.5
	轮胎数	6
发动机	生产企业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布置	纵置
	型号	YCK08310-60
	型式	直列, 6缸, 增压中冷, 高压共轨, 液冷
	排量 (ml)	7698
	燃料种类	柴油
	最低燃料消耗率 (g/(kW.h))	—
	额定功率/转速 (kW/(r/min))	228/2200
最大扭矩/转速 (N.m/(r/min))	1280/1200-1700	
车身	生产企业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	ZK6117HT61
	型式	半承载式车身
	座位数 (含驾驶员座椅)	48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人)	48
	驾驶室准载人数 (人)	—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

报告编号: QD20001V713D1

试验报告

督检验中心(重庆)

共 7 页 第 6 页

续上表

离合器	生产企业	萨克斯汽车零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型号	Φ430	
	型式	单片干式	
变速器	生产企业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型号	8DS-130	
	型式	手动	
	操纵方式	远离合脚踏操纵	
	前进档个数	6	
转向器	各档速比	6.37, 3.97, 2.72, 1.96, 1.40, 0.74, 0.87	
	生产企业	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	
	型号	ZJ120C	
前桥	型式	循环球式 万向轴	
	生产企业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选装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型号	DF501S{选装 JY30N}	
后桥	型式	整体式	
	生产企业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型号	AR115	
	主减速比	3.91	
制动系统	行车制动系	型式	前盘后鼓, 前后独立双回路气压制动
		驱动方式	气压
		助力型式	—
		制动器型式(前/后)	前盘后鼓
		制动盘型号及生产企业	22.5"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钳型号及生产企业	22.5" /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制动鼓型号及生产企业	Φ410 / 山西汤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蹄型号及生产企业	Φ410 / 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	
	制动力调节方式	ABS	
	驻车制动型式	弹簧储能制动作用于后桥	
	应急制动型式	与行车制动系统结合	
	辅助制动系统型式	配置缓速器	
	缓速器型号	TLC3000	
	缓速器生产企业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S 系统控制方式	4 通道 4 轮单独控制	
ABS 系统控制器型号	ABS 8		
ABS 系统控制器生产企业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

报告编号: QD20001V713D1

试验报告

督检验中心(重庆)

共 7 页 第 7 页

续上表

悬架	前	型式	钢板弹簧/非独立式
		钢板弹簧片数(气囊时为气囊个数)	8
	后	型式	钢板弹簧/非独立式
		钢板弹簧片数(气囊时为气囊个数)	9
空调	生产企业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型式		非独立式
	型号		POM21
	制冷量(kW)		34
自动灭火装置	是否具有灭火装置		是
	自动灭火装置数量及位置		1、发动机舱
(专用装置)	生产企业		---
	型式		---
	型号		---
其他	---		



2.2、运兵车 B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668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 验 报 告



机动车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

产品名称:	客车/客车底盘
产品型号:	ZK6710Q1T/ZK6700CQ1T
受检单位: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尽可能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 6、送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

电 话：023-68821302

邮政编码：401122

受检单位：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电 话：0371-66806066

邮政编码：450016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客车/客车底盘	商 标	宇通牌
产品型号	ZK6710Q1T/ZK6700CQ1T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受检单位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送样者	宋涛	送样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样品数量	1 辆	生产日期	2023年11月
检验依据	<p>C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其第1号、第2号修改单</p> <p>工信部联产业【2014】453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包车、小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及安全装置设置的指导意见》</p>	检验项目	<p>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其第1号、第2号修改单标准中4.2、4.3.1、4.3.2、4.4.1.1、4.4.1.2、4.4.1.3、4.4.1.4、4.4.1.5、4.4.2.1、4.4.2.2、4.4.2.3、4.4.2.5、4.4.3、4.4.4.1、4.4.4.2、4.4.4.3、4.4.4.5、4.4.6、4.5、4.7.1、4.7.3、4.7.4、4.7.6、4.7.8、4.7.9、4.7.11、4.7.12、4.7.13、4.8.1、4.8.2、4.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1、4.17.3、4.17.4、4.17.5、4.17.6、5、6.1、6.2、6.3、6.4、6.5、6.7、6.8、6.9、6.10、6.11、7.1、7.2、7.3、7.4、7.5、7.6、7.7、7.8、7.9、7.10.2、7.10.3、7.11.1.1、7.11.1.3、7.11.1.4、7.11.1.5、7.11.2、8.1.1、8.1.2、8.2.1、8.2.4、8.2.5、8.2.6、8.2.7、8.3、8.4.1、8.4.2、8.4.3、8.4.5、8.4.6、8.5、8.6、9.1、9.2、9.3、9.4、9.5、10.1、10.2、10.3、10.4、10.5、11.1、11.2、11.3、11.5、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11.8、11.9、11.10、12.1、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3、12.4、12.5.1、12.5.2、12.5.3、12.6、12.7、12.8、12.9、12.10、12.11.1、12.11.3、12.11.4、12.11.5、12.12、12.13、12.15.1、12.15.2、12.15.3、12.15.4、12.15.5、12.15.6、12.15.7、12.15.8、13、14、工信部联产业【2014】453号文第(二)、(三)、(四)款以及第(五)款的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包车、小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及安全装置设置的指导意见》第2.1、2.2、2.3、2.4、2.5、2.6、2.7、2.8、3条的要求</p>
检验结论	<p>经检验,该样车符合C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其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中有关条款的要求。</p>		
备注	---		

批准: 古苏泰

审核: 褚观耀

主检: 王波位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 验 报 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 页

一、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外廓尺寸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小微面包装车长度应 \leq 4500mm, 宽度应 \leq 1680mm	【2014】453号文第(五)款、4.2	---	---			
2	轴荷和质量参数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轴荷及质量参数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4.3.1		---			
		质量参数核定	机动车转向轴轴荷(或转向轮轴荷)与整备质量(空载)及总质量(满载)的比值		乘用车 \geq 30% 其它机动车 \geq 20%	4.4.1.2	---	
			清障车在托举状态下, 转向轴轴荷与总质量的比值		\geq 15%	4.4.1.3	---	
			牵引杆挂车列车的牵引杆挂车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应小于或等于货车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中置轴挂车列车的中置轴挂车的总质量应小于或等于货车的总质量。(2019年7月29日起实施)			4.4.1.4	---	
			铰接列车的半挂车的总质量应小于或等于半挂牵引车的最大允许牵引质量。			4.4.1.5	---	
	核 载	乘用车、旅居车乘坐人数核定	前排座位按乘客舱内部宽度大于等于 1200mm 时核定 2 人, 大于等于 1650mm 时核定 3 人, 但每名前排乘客的座垫宽和座垫深均应大于等于 400mm, 且不应作为学生座位核定乘坐人数		4.4.2.1 4.4.2.2 4.4.2.3	---	---	
			除前排座位外的其他排座位, 在保证与前一排座位的间距大于等于 500mm 且座垫深度大于等于 400mm (对第二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间距大于等于 570mm 且座垫深度大于等于 350mm) 时, 按座垫宽每 400mm 核定 1 人; 但作为学生座位使用时, 对幼儿校车按每 280 mm 核定 1 人, 对小学生校车按每 350 mm 核定 1 人, 对中小學生校车按 380mm 核定 1 人, 单人座椅座垫宽大于等于 400mm 时核定 1 人。				---	---
			旅居车、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乘用车, 设置有后向座椅时, 在与相向座椅的间距大于等于 1150mm 且座垫深度大于等于 400mm 时, 按座垫宽每 400mm 核定 1 人。				---	---
			旅居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 9 人, 但车长小于 6m 时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 6 人,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货车底盘改装的旅居车, 驾驶室与旅居车厢之间无法保证人员的走动时, 旅居车厢不核定乘坐人数; 车长小于 6m 的货车底盘改装的旅居车, 驾驶室与旅居车厢之间有面积大于等于 (4.0 \times 10 ³) mm ² 且能内接一个 500 mm \times 700 mm 矩形的贯通开口时, 旅居车厢可核定乘坐人数, 旅居车的铺位(包括由桌椅转换而来的铺位)不核定乘坐人数。				---	---
			对于面包车、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型普通客车, 单人座椅的座垫宽应大于或等于 400mm 且小于或等于 700mm, 长条座椅的座垫宽应大于或等于 800mm 且小于 1600mm, 按每 400mm 核定 1 人, 具体为: 座垫宽大于或等于 800mm 且小于 1200mm 时核定 2 人, 大于或等于 1200mm (且小于 1600mm) 时核定 3 人。 (注: 对既可分离、又可组合的两种座椅, 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备注, 选择一种座椅状态进行测量。)			【2014】453号文第(五)款、4.4.2.5	---	---
小型面包车核定乘员数应 \leq 7 人。								
	注: 旅居车设置的侧向座椅, 及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乘用车设置的侧向座椅和不符合本标准 4.4.2.3 规定的后向座椅, 不核定乘坐人数。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3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	客车乘员数核定	1.按乘员质量核定:按CB/T 12428确定	4.4.3.1 4.4.3.2 4.4.3.3 4.4.3.4 4.4.3.5	---	---
		2.按座垫宽和站立乘客有效面积核定:长条座椅(指座垫靠背均为条形的供两人或多人乘坐的座椅)按座垫宽每400mm核定1人,但作为学生座位使用时,对幼儿校车按每280mm(对幼儿专用校车按每330mm)核定1人,对小学生校车按每350mm核定1人,对中小学生校车按380mm核定1人;单人座椅座垫宽大于等于400mm(对学生座椅为380mm)时核定1人。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按CB/T 12428确定的站立乘客有效面积计算,每0.125m ² 核定站立乘客1人;双层客车的上层及其他客车不核定站立人数。			
		3.按卧铺铺位核定:卧铺客车的每个铺位核定1人,驾驶人座椅核定1人,乘客座椅(包括车组人员座椅)不核定乘坐人数。			
		4.可折叠的单人座椅及驾驶人座椅R点所处的横向垂直平面之前的座椅不应作为学生座位(椅)核定人数。			
	核定	幼儿校车、小学生校车和中小学生校车按上面2、4条核定乘员数,其他客车上上面1、2、3条计算的乘员数取最小值核定乘员数。 幼儿校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45人,其他校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56人。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56人,其中二轴卧铺客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36人,三轴卧铺客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40人。			
	其他机动车的乘坐人数核定	驾驶室(区)的前排座位,按驾驶室(区)内部宽度大于等于1200mm时核定2人,大于等于1650mm时核定3人,但每名前排乘员的座垫宽和座垫深均应大于等于400mm。 双排座位驾驶室的后排座位,按座垫中间位置测量的车身内部宽度,在能保证与前排座位的间距大于等于650mm且座垫深度大于等于400mm时,每400mm核定1人。 带卧铺的货车,卧铺铺位不核定乘坐人数。 货车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6人,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9人,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3人。	4.4.4.1 4.4.4.2 4.4.4.3 4.4.4.5	---	---
	注:1.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载客汽车、装备有担架的救护车等用于载运特定乘客的汽车,设有轮椅(或担架)及其使用者的约束系统时,每一套约束系统核定1人,其他座位(座椅)参照本标准4.4.2.1、4.4.2.2、4.4.2.3、4.4.3和4.4.4核定乘坐人数。 2.消防车、医疗车、体检医疗车等专项作业车的乘坐人数,参照本标准4.4.2.1、4.4.2.2、4.4.2.3、4.4.3和4.4.4核定。 3.旅居挂车不核定乘坐人数。 4.货车驾驶室(区)以外部位设置的座椅和卧铺不核定乘坐人数。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4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	比功率	微型面包车 $\geq 21\text{kW/t}$; 其他机动车(无轨电车、纯电动汽车除外) $\geq 5.0\text{ kW/t}$ 。	【2014】 453号文 第(三) 条款、 4.5	比值: ---kW/t	---
5	图形和文字标志	汽车(三轮汽车和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除外)应按照 GB 4094、CB/T 4094.2 的规定设置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	4.7.1		---
		机动车标注的警告性文字应有中文。	4.7.3		符合
		旅居车和旅居挂车旅居室内的专用装备设施应明示相应的安全使用规定。	4.7.4		---
		所有货车(多用途货车除外)和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均应在驾驶室(区)两侧喷涂总质量(半挂车牵引车为最大允许牵引质量);其中,栏板货车和自卸车还应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栏板高度,罐式汽车和罐式挂车(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还应在罐体两侧喷涂罐体容积及允许装运货物的种类,栏板挂车应在车厢两侧喷涂栏板高度,冷藏车还应在外部两侧易见部位上喷涂或粘贴明显的“冷藏车”字样和冷藏车类别的英文字母,喷涂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应清晰,高度应大于等于 80mm。	4.7.6		---
		所有客车(专用校车和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及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应在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易见位置,用高度大于等于 100mm 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标明该车提供给乘员(包括驾驶人)的座位数。具有车底行李舱的客车,应在行李舱打开后前部易见位置设置能永久保持的、标有所有行李舱可运载的最大行李总质量的标识。	4.7.8		---
		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应按 GB/T 17676 的规定标注其使用的气体燃料类型。	4.7.10		---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 的汽车(低速汽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应在车身后部喷涂/粘贴表示最大设计车速(单位: km/h)的阿拉伯数字;阿拉伯数字的高度应大于等于 200mm,外圈应用尺寸相匹配的红色圆圈包围。	4.7.11		---
		教练车应在车身两侧及后部喷涂高度大于等于 100mm 的“教练车”字样。	4.7.12		---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应喷涂和安装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图案和灯具。	4.7.13	未喷涂和安装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图案和灯具	符合
6	外观	机动车各零部件应完好,联接牢固,无缺损。	4.8.1	各零部件完好,联接牢固,无缺损。	符合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等于 40 mm。	4.8.2	---	---
7	漏水检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散热器、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滴漏现象。	4.9	---	---
8	漏油检查	机动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 km,停车 5 min 后观察,不应有滴漏现象。	4.10	---	---
9	车速表指示误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4.11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5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0	行驶轨迹	汽车列车在平坦、干燥的路面上以 30km/h 的速度直线行驶时, 挂车后轴中心相对于牵引车前轴中心的最大摆动幅度, 铰接列车、乘用车列车和中置轴挂车列车应小于等于 110mm, 牵引杆挂车列车应小于等于 220mm。	4. 12	---	---
11	驾驶人耳旁噪声	≤90dB (A)	4. 13. 1 4. 13. 2	---	---
12	产品使用说明书	机动车的产品说明书中包含 GB 7258-2017 第 4. 15 条要求说明的信息。	4. 15. 1, 4. 15. 2 4. 15. 3, 4. 15. 6 4. 15. 7, 4. 15. 8 4. 15. 9, 4. 15. 10 4. 15. 11, 4. 15. 12	---	---
13	整车的特殊要求	组成乘用车列车的乘用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乘用车车宽 ≥ 1650mm; b) 乘用车应装备防抱制动装置; c) 乘用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电连接接头, 乘用车到挂车输出端的电路容量应 ≥ 20A; d) 乘用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 A50 连接球头, 连接球头应位于车辆纵向中心线上 (偏差 ≤ 10mm)。	4. 16. 1	---	---
		组成乘用车列车的中置轴挂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中置轴挂车的总质量 ≤ 2500kg; b) 中置轴挂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连接装置; c) 总质量大于 750kg 的中置轴挂车应装备制动系统。	4. 16. 2	---	---
13	乘用车列车的特殊要求	乘用车列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的电连接器、电缆线的型号和尺寸相互匹配; b) 对于全轮和后轮驱动的乘用车, 中置轴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备质量的比 ≤ 1.5; 对于前轮驱动的乘用车, 中置轴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备质量的比 ≤ 1.0; c) 对于无制动的中置轴挂车, 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备质量的比值 ≤ 0.6; d) 所有车辆牵引支架配备安全链, 以保证在列车制动前挂车和牵引车不能分离且挂车具备一定的转向能力; e) 作用在连接装置上的垂直载荷同时满足: —— ≥ 乘用车最大允许牵引质量的 4% 且 ≥ 25kg; —— ≤ 乘用车最大允许牵引质量的 10% 且乘用车后轴轴荷 ≤ 允许轴荷。 f) 乘用车列车的比功率 ≥ 20kW/t; g) 不使用任何工具即可安全地连接或者断开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 h) 中置轴挂车的转向、制动等信号与乘用车的信号一致。	4. 16. 3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6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4	整车其他要求	专项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特殊结构和专用装置不应影响机动车的安全运行;专项作业车及其他装备有专用仪器或设备的汽车,装备的专用仪器和设备应固定可靠。	4.17.1	—	—	
		车长大于11m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车道保持辅助系统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i>(应装备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的要求2021年1月1日起新定型车实施;应装备车道保持辅助系统2022年1月1日起新定型车实施)</i>	4.17.3	—	—	
		车高大于等于3.7m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装备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以保证对车辆的防侧翻控制。 <i>(2020年1月1日起新生产车实施)</i>	4.17.4	—	—	
		车辆运输车应符合GB/T26774的规定。	4.17.5	—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纯电动续驶里程应大于等于50km。	4.17.6	—	—	
15	发动机和驱动电机	发动机应能启动,怠速稳定,机油压力和温度正常,发动机功率应大于或等于标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标明的发动机功率的75%。	5.1	—	—	
		燃油机停机装置应有效。	5.2	—	—	
		发动机启动、燃料供给、润滑、冷却和进排气等系统的机件应齐全。	5.3	—	—	
		纯电动汽车的电机系统应运转平稳。	5.4	—	—	
16	转向系	汽车的方向盘应设置于左侧,专项作业车、教练车按需要可设置左右两个方向盘。	6.1	—	—	
		机动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无卡滞现象,机动车应设置转向限位装置,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应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6.2	—	—	
		机动车正常行驶时,转向轮转向后应有一定的回正能力(允许有残余角),以使机动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6.3	—	—	
		机动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100km/h的机动车 $\leq 15^\circ$	6.4	—	—
			其他机动车 $\leq 25^\circ$	6.4	—	—
		汽车应具有适度的不足转向特性。	6.5	—	—	
		机动车在平坦、硬实、干燥和清洁的道路上行驶不应跑偏,其方向盘(或方向把)不应有摆振等异常现象。	6.7	—	—	
		机动车在平坦、硬实、干燥和清洁的水泥或沥青道路上行驶,以10 km/h的速度在5s之内沿螺旋线从直线行驶过渡到外圆直径为25m的车辆通道圆行驶,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应小于或等于245N。	6.8	—	—	
		专用校车应采用转向助力装置;其他机动车转向轴最大设计轴荷大于4000 kg时,也应采用转向助力装置,装有转向助力装置的机动车,转向时其转向助力功能不应出现时有时无的现象,且转向助力装置失效时仍应具有用方向盘控制机动车的能力。	6.9	—	—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的车轮定位应与该车型的技术要求一致,对前轴采用非独立悬架的汽车(前轴采用双转向轴时除外),其转向轮的横向侧滑量,用侧滑台检验时侧滑量值应小于或等于5m/km。	6.10	—	—	
		转向节及臂、转向横、直拉杆及球销应连接可靠,且不应有裂纹和损伤,并且转向球销不应松旷,对机动车进行改装或修理时横、直拉杆不应拼焊。	6.11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7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7	基本要求	机动车应设置足以使其减速、停车和驻车的制动系统或装置,且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驻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7.1.1	---	---
		制动踏板(包括教练车的副制动踏板)及其支架、制动主缸及其活塞、制动总阀、制动气室、轮缸及其活塞、制动臂及凸轮轴总成之间的连接杆件等零部件应易于维修。	7.1.3	---	---
		制动系统的各种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在相对位移中发生干涉、摩擦,以防杆件变形、损坏。	7.1.4	---	---
		汽车制动完全释放时间(从松开制动踏板到制动消除所需要的时间)对两轴汽车应小于等于 0.80 s,对三轴及三轴以上汽车应小于等于 1.2 s。	7.1.6	---	---
		机动车在运行过程中不应有自行制动现象,但属于设计和制造上为保证车辆安全运行的除外。当挂车与牵引车意外脱离后,挂车应能自行制动,牵引车的制动仍应有效。	7.1.7	---	---
18	行车制动	机动车(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750kg 的挂车除外)应具有完好的行车制动系,其中汽车的行车制动应采用双回路或多回路。	7.2.1	---	---
		行车制动应保证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机动车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应是可控制的,且除残疾人专用汽车外,应保证驾驶人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或方向把)就能实现制动。	7.2.2	---	---
		行车制动应作用在机动车(总质量不大于 750kg 的挂车除外)的所有车轮上。	7.2.3	---	---
		行车制动的制动力应在各轴之间合理分配。	7.2.4	---	---
		机动车行车制动的制动力应在同一车轴左右轮之间相对机动车纵向中心平面合理分配。	7.2.5	---	---
		汽车及挂车(总质量不大于 750kg 的挂车除外)的所有车轮应装备制动器。其中,所有专用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前轮和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的前轮,以及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三轴的栏板式和仓栅式半挂车的所有车轮,应装备盘式制动器。	7.2.6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8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8	制动系	制动器应有磨损补偿装置。制动器磨损后,制动间隙应易于通过手动或自动调节装置来补偿。制动控制装置及其部件以及制动器总成应具备一定的储备行程,当制动器发热或制动衬片的磨损达到一定程度时,在不必立即做调整的情况下,仍应保持有效的制动。	7.2.7	---	---
		客车、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具有全轮驱动功能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除外)、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半挂车,以及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所有行车制动器应装备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	---
		制动踏板的自由行程应与该车型的技术要求一致。	7.2.8	---	---
		行车制动在产生最大制动效能时的踏板力或手握力应小于或等于: ——乘用车: 500N; ——其他机动车: 700 N。	7.2.9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按照 GB1267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从踩下制动踏板到最不利的制动气室响应时间(A)应小于等于 0.6s,且对具有牵引功能的汽车从踩下制动踏板到主挂间气压控制管路接头延长管路末端的响应时间(B)还应小于等于 0.4s;采用气压制动的挂车,按照 GB1267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从主挂间气压控制管路接头处到最不利的制动气室响应时间(C)应小于等于 0.4s。A、B、C 的数值(取值到 0.01s,精确到 0.05s)应在产品标牌(或车辆易见部位)上设置的其他能永久保持的标识)上清晰标示。	7.2.10	---	---
		货车列车和铰接列车(带有连接板的货车和旅居半挂车的组合除外)行车制动系的匹配,应保证满载状态下牵引车(或挂车)制动力与列车制动力的比值大于等于牵引车(或挂车)质量与汽车列车质量的比值的 90%。	7.2.11	---	---
		所有汽车(五轴及五轴以上专项作业车除外)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挂车应装备符合规定的防抱制动装置。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还应装备电控制动系统(EBS)。	【2014】453号文第(二)款、7.2.12	---	---



中国汽研
CAERI

重庆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9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8	行车制动	在需要电源进行操纵防抱制动装置的挂车上, 电源应由专用电源线路供给。	7.2.13	---	---
		教练车及自学用车的行车制动应装备有副制动装置。副制动装置应安装牢固、动作可靠, 保证教练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有效地控制机动车减速和停车。	7.2.14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挂车, 在设计和制造上每个储气筒(有压力表等压力显示装置的除外)和制动气室都应具有可用于测试制动管路压力的连接器。	7.2.15	---	---
19	制动系	汽车应具有应急制动功能。	7.3.1	---	---
		应急制动应保证在行车制动只有一处失效的情况下, 在规定的距离内将汽车停住。	7.3.2	---	---
		应急制动应是可控制的, 其布置应使驾驶人容易操作, 驾驶人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对乘用车为双手不离开方向盘的情况下), 就可以实现制动。它的控制装置可以与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结合, 也可以与驻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结合。	7.3.3	---	---
		采用助力制动系的行车制动系, 当助力装置失效后, 仍应保持规定的应急制动性能。	7.3.4	---	---
		客车、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 当行车制动传动装置部分失效时, 仍应具有符合GB 12676 规定的剩余制动性能。	7.3.5	---	---
20	驻车制动	机动车应具有驻车制动装置。	7.4.1	---	---
		驻车制动应能使机动车即使在没有驾驶人的情况下, 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人应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驻车制动。对于汽车列车, 如挂车与牵引车脱离, 挂车应能产生驻车制动。挂车的驻车制动装置应能由在地面上的人实施操纵。	7.4.2	---	---
		驻车制动应通过纯机械装置把工作部件锁止, 并且驾驶人施加于操纵装置上的力: 一手操纵时, 乘用车应小于或等于400N, 其他机动车应小于或等于600N; 一脚操纵时, 乘用车应小于或等于500N其他机动车应小于或等于700N。	7.4.3	---	---
		操纵装置产生规定的制动效能的行程 $\leq 2/3$ 全行程(驻车制动机构装有自动调节装置时为 $3/4$ 全行程)(开关类操作装置除外)	7.4.4	---	---
		驻车制动使用电子控制装置时, 锁止装置应为纯机械装置, 发生断电情况锁止装置应保持持续有效。棘轮式制动操纵装置应保证在达到规定的驻车制动效能时, 操纵杆往复拉动的次数不应超过三次。	7.4.4	---	---
		采用弹簧储能制动装置做驻车制动时, 应保证在失效状态下能方便地解除驻车状态; 如需使用专用工具, 应随车配备。	7.4.5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0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1	辅助制动	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对专用校车为车长大于 8m)、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装备的辅助制动装置的性能要求应使汽车能通过 GB 12676 规定的 II A 型试验。	7.5.1	---	---
		装备电涡流缓速器的汽车,电涡流缓速器的安装部位应设置温度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	7.5.2	---	---
22	制动系	制动管路不应存在渗漏(包括外泄和内泄)现象,在保持踏板力为 700N 达到 1min 时,踏板不应有缓慢向前移动的现象。	7.6.1	---	---
		达到规定的制动效能时踏板行程 $\leq 3/4$ 全行程(制动器装有自动调整间隙装置时为 $4/5$ 全行程)且 $\leq 120\text{mm}$ (乘用车); $\leq 150\text{mm}$ (其他机动车)	7.6.2	---	---
		液压行车制动系不应由于制动液对制动管路的腐蚀或由于发动机及其他热源的作用形成气阻而影响行车制动系的功能。	7.6.3	---	---
23	气压制动特殊要求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在气压升至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且不使用制动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 3min 后,其气压的降低值 $\leq 10\text{kPa}$ 。	7.7.1	---	---
		在气压为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将制动踏板踩到底,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min,气压降低值:汽车 $\leq 20\text{kPa}$,汽车列车、铰接客车 $\leq 30\text{kPa}$ 。	7.7.1	---	---
		发动机在 75% 的额定转速下,4min(汽车列车为 6min,铰接客车为 8min)内气压表的指示气压应从零开始升至起步气压。	7.7.2	---	---
		气压制动系统应装有限压装置,以确保贮气筒内气压不超过允许的最高气压。	7.7.3	---	---
		气压制动系应安装保持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的装置。	7.7.4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1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4	储气筒	车长大于9m的客车、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采用气压制动时,储气筒的额定工作气压应大于等于850kPa,且装备有空气悬架或盘式制动器时还应大于等于1000kPa。	7.8.1	---	---	
		装备储气筒或真空罐的机动车应采用单向阀或相应的保护装置,以保证在筒(罐)与压缩空气(真空源)连接失效或漏损的情况下,筒(罐)内的压缩空气(真空度)不致全部丧失。	7.8.2	---	---	
		机动车连续五次全行程制动后的气压	≥起步气压 (kPa)	7.8.3	---	---
		贮气筒应有排污阀		7.8.4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和具有储气筒的挂车,应在产品标牌(或车辆易见部位)上设置的其他能永久保持的标识上清晰标示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的数值。		7.8.5	---	---
25	制动系	采用液压制动的机动车,其储液器的加注口应易于接近,从结构设计上应保证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就能很容易地检查液面。如不能满足此条件,则应安装制动液面过低报警装置。	7.9.1	---	---	
		采用液压制动的汽车(三轮汽车和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除外),如液压传能装置任一部件失效,应通过红色报警信号灯警示驾驶人。只要失效继续存在且点火开关处在开(运行)的位置,该信号灯应保持发亮。报警信号灯即使在白天也应很醒目,驾驶人在其座位上应能很容易地观察报警信号灯工作是否正常。报警装置的失效不应导致制动系统完全丧失制动效能。	7.9.2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当制动系统的气压低于起步气压时,报警装置应能连续向驾驶人发出容易听到或看到的报警信号。	7.9.3	---	---	
		安装具有防抱制动装置的汽车,当防抱制动装置失效时,报警装置应能连续向驾驶人发出容易听到或看到的报警信号。	7.9.4	---	---	
		安装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的客车、货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的专项作业车,当行车制动器制动衬片需要更换时,应采用光学或声学的报警装置向在驾驶座上的驾驶人报警。	7.9.5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2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6	制动系	机动车在规定的初速度下的满足如下表制动距离和制动稳定性要求(不超出规定的试验宽度的边缘线):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机动车类型</th> <th>制动初速度: km/h</th> <th>空载制动距离 要求:m</th> <th>满载制动距离 要求:m</th> <th>试验通道宽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乘用车</td> <td>50</td> <td>≤19.0</td> <td>≤20.0</td> <td>2.5</td> </tr> <tr> <td>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td> <td>50</td> <td>≤21.0</td> <td>≤22.0</td> <td>2.5</td> </tr> <tr> <td>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td> <td>30</td> <td>≤9.5</td> <td>≤10.5</td> <td>3.0</td> </tr> <tr> <td>其他汽车、乘用车列车</td> <td>30</td> <td>≤9.0</td> <td>≤10.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注:对车宽大于2.55m的汽车和汽车列车,其试验通道宽度为“车宽+0.5”。	机动车类型	制动初速度: km/h	空载制动距离 要求:m	满载制动距离 要求:m	试验通道宽度: m	乘用车	50	≤19.0	≤20.0	2.5	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	50	≤21.0	≤22.0	2.5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30	≤9.5	≤10.5	3.0	其他汽车、乘用车列车	30	≤9.0	≤10.0	3.0	7.10.2.1	---	---
		机动车类型	制动初速度: km/h	空载制动距离 要求:m	满载制动距离 要求:m	试验通道宽度: m																								
		乘用车	50	≤19.0	≤20.0	2.5																								
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	50	≤21.0	≤22.0	2.5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30	≤9.5	≤10.5	3.0																										
其他汽车、乘用车列车	30	≤9.0	≤10.0	3.0																										
汽车、汽车列车在规定的初速度下急踩制动时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MFDD及制动稳定性要求应符合下表中的规定,且制动协调时间对液压制动的汽车应小于或等于0.35s,对气压制动的汽车应小于或等于0.60s,对汽车列车、铰接客车和铰接式无轨电车应小于或等于0.80s。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机动车类型</th> <th>制动初速度: km/h</th> <th>空载MFDD要求: m/s²</th> <th>满载MFDD要求: m/s²</th> <th>试验通道宽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乘用车</td> <td>50</td> <td>≥6.2</td> <td>≥5.9</td> <td>2.5</td> </tr> <tr> <td>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td> <td>50</td> <td>≥5.8</td> <td>≥5.4</td> <td>2.5</td> </tr> <tr> <td>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td> <td>30</td> <td>≥5.0</td> <td>≥4.5</td> <td>3.0</td> </tr> <tr> <td>其他汽车、乘用车列车</td> <td>30</td> <td>≥5.4</td> <td>≥5.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注:对车宽大于2.55m的汽车和汽车列车,其试验通道宽度为“车宽+0.5”。	机动车类型	制动初速度: km/h	空载MFDD要求: m/s ²	满载MFDD要求: m/s ²	试验通道宽度: m	乘用车	50	≥6.2	≥5.9	2.5	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	50	≥5.8	≥5.4	2.5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30	≥5.0	≥4.5	3.0	其他汽车、乘用车列车	30	≥5.4	≥5.0	3.0	7.10.2.2	---	---		
机动车类型	制动初速度: km/h	空载MFDD要求: m/s ²	满载MFDD要求: m/s ²	试验通道宽度: m																										
乘用车	50	≥6.2	≥5.9	2.5																										
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汽车	50	≥5.8	≥5.4	2.5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30	≥5.0	≥4.5	3.0																										
其他汽车、乘用车列车	30	≥5.4	≥5.0	3.0																										
a) 满载检验时 气压制动系:气压表的指示气压≤额定工作压力; 液压制动系:踏板力要求,乘用车≤500N;其他机动车≤700N。 b) 空载检验时 气压制动系:气压表的指示气压≤750kPa; 液压制动系:踏板力要求,乘用车≤400N;其他机动车≤450N。 注:汽车、汽车列车在符合制动踏板力或制动气压要求下的制动距离和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要求的路试行车制动性能即为合格。	7.10.2.3	---	---																											
			7.10.2.4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3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6	路试检验制动性能	驻车制动性能 在空载状态下,驻车制动装置应能保证机动车在坡度为 20% (对总质量为整备质量的 1.2 倍以下的机动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大于或等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2min。检验汽车列车时,应使牵引车和挂车的驻车制动装置均起作用。	7.10.3	---	---																													
27	制动力 台架 检验 制动 性能	制动力百分比要求 汽车、汽车列车在制动检验台上测出的制动力应符合下表的要求。使用转鼓试验台检测时,可通过测得制动减速度值计算得到最大制动力。	7.11.1.1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机动车类型</th> <th colspan="2">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th> <th colspan="2">轴制动力与轴荷的百分比</th> </tr> <tr> <th>空载</th> <th>满载</th> <th>前轴^a</th> <th>后轴^b</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 kg 的汽车</td> <td>≥60</td> <td>≥50</td> <td>≥60^c</td> <td>≥20^e</td> </tr> <tr> <td>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td> <td>≥55</td> <td>≥45</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汽车</td> <td>≥60^d</td> <td>≥50</td> <td>≥60^c</td> <td>≥50^f</td> </tr> <tr> <td>挂车</td> <td>---</td> <td>---</td> <td>---</td> <td>≥55^g</td> </tr> </tbody> </table>				机动车类型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轴制动力与轴荷的百分比		空载	满载	前轴 ^a	后轴 ^b	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 kg 的汽车	≥60	≥50	≥60 ^c	≥20 ^e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55	≥45	---	---	其他汽车	≥60 ^d	≥50	≥60 ^c	≥50 ^f	挂车	---	---	---	≥55 ^g
		机动车类型					制动力总和与整车重量的百分比		轴制动力与轴荷的百分比																									
						空载	满载	前轴 ^a	后轴 ^b																									
		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 kg 的汽车				≥60	≥50	≥60 ^c	≥20 ^e																									
		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				≥55	≥45	---	---																									
		其他汽车				≥60 ^d	≥50	≥60 ^c	≥50 ^f																									
挂车	---	---	---	≥55 ^g																														
<p><small>a、用于板制动检验台检测乘用车、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 kg 的汽车时应按左右侧制动力最大时刻所分别对应的左右侧动态轴荷之和计算。b、机动车(单车)纵向中心线中心位置以前的轴为前轴,其他轴为后轴;挂车的所有车轴均按后轴计算。用于板制动检验台测试并装轴制动力时,并装轴可视为一轴。c、空载和满载状态下测试均应满足此要求。d、对总质量小于或等于整备质量的 1.2 倍的专项作业车应大于或等于 50%。e、满载测试时后轴制动力百分比不做要求;空载用于板制动检验台检测时应大于或等于 30%;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客车,空载用反力滚筒式制动检验台测试时应大于或等于 40%。用于板制动检验台检测时应大于或等于 30%。f、满载状态下测试时应大于或等于 45%。</small></p>																																		
制动协调时间要求	汽车的制动协调时间,对液压制动的汽车应小于或等于 0.35s;对气压制动的汽车应小于或等于 0.60s;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的制动协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0.80s。	7.11.1.3	---	---																														
车轮阻滞率要求	进行制动力检验时,汽车、汽车列车各车轮的阻滞力均应小于或等于轮荷的 10%。	7.11.1.4	---	---																														
注:台试检验汽车、汽车列车行车制动性能时,检验结果同时满足制动百分比、制动协调时间和车轮阻滞率要求,方为合格。		7.11.1.5	---	---																														
驻车制动性能	当采用和制动检验台检验汽车驻车制动装置的制动力时,机动车空载,使用驻车制动装置,驻车制动力的总和应大于或等于该车在测试状态下整车重量的 20%;但总质量为整备质量 1.2 倍以下的机动车应大于或等于 15%。	7.11.2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4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8	基本要求	机动车的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自行开关。开关的位置应便于驾驶人操纵。	8.1.1	安装牢固、完好有效,未由于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未由于机动车振动而自行开关,开关的位置便于驾驶人操纵。	符合
		机动车不应安装或粘贴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护网、防护罩等装置(设计和制造上带有护网、防护罩且配光性能符合要求的灯具除外)。除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紧急制动信号、校车标志灯、扫路车、护栏清洗车、洗扫车、吸尘车等专项作业车在作业状态下的指示灯具,以及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和警车安装使用的标志灯具外,其他外部灯具不应闪烁。	8.1.2	未安装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装置,除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和其他外部灯具不同外。	符合
29	照明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光色和最小几何可见度	汽车及挂车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光色、最小几何可见度应符合 GB 4785 的规定。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的货车、专项作业车和挂车的每一个后位灯、后转向信号灯和制动灯,透光面面积应大于等于一个 80mm 直径圆的面积;如属非圆形的,透光面的形状还应能将一个 40mm 直径的圆包含在内。	8.2.1	符合 GB 4785 的规定。	符合
		机动车应装置后反射器。挂车及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机动车应装置侧反射器和侧标志灯。反射器应与机动车牢固连接,且后反射器应能保证夜间在机动车正后方 150m 处,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汽车前照灯照射时,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8.2.4	装置后反射器,安装有侧反射器和侧标志灯,反射器与机动车牢固连接,且能保证夜间在机动车正后方 150m 处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汽车前照灯照射时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符合
		宽度大于 2100 mm 的机动车均应安装示廓灯。	8.2.5	安装有示廓灯	符合
		牵引杆挂车应在挂车前部的左右各装一只前白后红的牵引杆挂车标志灯,其高度应比牵引杆挂车的前栏板高出 300mm~400mm,距车厢外侧应小于 150mm。	8.2.6	—	—
		校车应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8.2.7	—	—
		机动车(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的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牵引杆挂车标志灯、牌照灯应能同时启闭,仪表灯(仪表板的背景灯)和上述灯具当前照灯关闭和发动机熄火时仍能点亮。汽车和挂车的电路连接应保证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和牌照灯只能同时打开或关闭,但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和牌照灯作为驻车灯使用(复合或混合)的除外。	8.3.1	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牌照灯能同时启闭,仪表灯和上述灯具当前照灯关闭和发动机熄火时仍能点亮,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和牌照灯只能同时打开和关闭。	符合
		机动车的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侧转向信号灯白天在距 3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前、后位置灯、示廓灯、挂车标志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3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后牌照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20m 处应能看清号牌号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	8.3.2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机动车 1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侧转向信号灯白天在距 3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前、后位置灯、示廓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3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后牌照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20m 处能看清号牌号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	符合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5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0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一般要求	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8.3.3	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符合
		机动车照明和信号装置的任一条线路出现故障,不应干扰其他线路的正常工作	8.3.4	机动车照明和信号装置的任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未干扰其他线路的正常工作。	符合
		驾驶区的仪表板应采用不反光的面板或护板,车内照明装置及其在风窗玻璃、视镜、仪表盘等处的反射光线不应使驾驶人眩目。	8.3.5	驾驶区的仪表板采用不反光的面板,车内照明装置及其在风窗玻璃、视镜、仪表盘等处的反射光线未使驾驶人眩目。	符合
		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仪表灯点亮时,应能照清仪表板上所有的仪表且不应眩目。	8.3.6	有仪表灯,点亮时能照清仪表板上所有的仪表且不应眩目。	符合
		汽车仪表板上应设置蓝色远光指示信号和与行驶方向相适应的转向指示信号。	8.3.7	设置有与行驶方向相适应的转向指示信号和蓝色远光指示信号	符合
		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对于牵引挂车的汽车,危险警告信号控制开关也应能打开挂车上的所有转向信号灯,即使在发动机不工作的情况下,仍应能发出危险警告信号,危险警告信号和转向信号灯的闪光频率应为1.5Hz±0.5Hz,起动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5s。如某一转向灯发生故障(短路除外)时,其他转向灯应继续工作,但闪光频率可以不同于上述规定的频率。	8.3.8	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危险警告信号和转向信号灯的闪光频率为1.5Hz,起动时间0.8s,发生故障(短路除外)时,其他转向灯继续工作,闪光频率不同于上述规定的频率	符合
		客车应设置车厢灯和门灯。	8.3.9	设置车厢灯和门灯	符合
		车长大于6m的客车应至少应有两条车厢照明线路,仅用于进出口处的照明电路可作为其中之一,当一条电路失效时,另一条仍能正常工作	8.3.9	有两条照明线路,当一条电路失效时,另一条仍能正常工作。	符合
31	尾部标志板	车厢灯和门灯不应影响本车驾驶人的视线和其它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8.3.9	车厢灯和门灯不影响本车驾驶人的视线和其它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符合
		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用作业车、车长大于8.0m的挂车及所有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40km/h的汽车和挂车,应设置符合GB25990规定的车辆尾部标志板。	8.4.1	—	—
32	前照灯	机动车装备的前照灯应有远、近光变换功能;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辆机动车上的前照灯不应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点亮。	8.5.1.1	前照灯有远、近光变换功能;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同一辆机动车上的前照灯左、右的远、近光灯未交叉点亮。	符合
		所有前照灯的近光灯均不应眩目。汽车装用的前照灯应符合GB 4599、GB 21259、GB 25991的规定。安装有自适应前照明系统的,应符合CB/T 30036的规定。	8.5.1.2	所有前照灯的近光不眩目,前照灯符合GB 25991的规定。	符合
		机动车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应保持稳定。	8.5.1.3	机动车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持稳定。	符合
		汽车(三轮汽车,及设计和制造上能保证前照灯光束高度照射位置在规定的各种装载情况下均符合GB4785要求的汽车除外)应具有前照灯光束高度调整装置/功能,以方便地根据装载情况对光束照射位置进行调整;该调整装置如为手动的,应坐在驾驶座上就能被操作。	8.5.1.4	具有前照灯光束高度调整功能,可以方便地根据装载情况对光束照射位置进行调整;该调整装置为手动的,坐在驾驶座上就能被操作。	符合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6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3	喇叭	机动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在距车前2m、离地高1.2m处测量时喇叭声级为90~115dB(A)。	8.6.1	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105.7 dB(A)	符合
		乘用车、专用校车喇叭在车钥匙取下及车门锁止时在车内应仍能正常使用;但对任何情况下所有供乘员上下车的车门均能从车内打开(乘用车车门安装的儿童锁锁止时除外);或安装有自动探测报警装置、在车钥匙取下及车门锁止时能自动探测车内是否有移动物体且在发现移动物体时能发出明显警示信号的乘用车、专用校车,应视为满足要求。	8.6.1	---	---
		教练车应设置辅助喇叭开关。	8.6.1	---	---
34	电器导线	电器导线应具有阻燃性能;客车发动机舱内和其他热源附近的线束应采用耐温不低于125℃的阻燃电线,其他部位的线束应采用耐温不低于100℃的阻燃电线,波纹管应达到GB/T 2408-2008表1规定的V-0级。	8.6.2	---	---
		所有电器导线均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在接头处装设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装设阻燃耐蚀绝缘套管,电子元件应连接可靠,乘员舱外部的接插件应有防水要求。	8.6.2	---	---
35	仪表	应装有燃料表[气体燃料汽车为气量显示装置,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为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电量显示装置,燃料电池汽车为氢气量显示装置],并能显示水温或水温报警信息、机油压力或油压报警信息、电流或电压或充电指示信息、车速、里程等信息;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还应能显示气压。	8.6.3	---	---
		机动车装备的仪表应完好,规定信息的显示功能应有效。	8.6.3	装备的仪表完好,规定信息的显示功能有效。	符合
36	电源总开关	专用校车应设置电源总开关,车长大于等于6m的客车应设置电磁式电源总开关;但在蓄电池端对所有供电线路均设置了保险装置,或车辆用电设备由电子控制单元直接驱动且具有负载监控功能、电子控制单元供电线路和个别直接供电的线路均设置有保险装置时,可不设电磁式电源总开关,车长大于等于6m的客车,还应设置能切断蓄电池和所有电路连接的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8.6.4	---	---
37	行驶记录装置	所有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其他货车	8.6.5	应装备具备记录、存储、显示、打印或输出车辆行驶速度、时间、里程等车辆行驶状态信息的行驶记录仪。	符合
			8.6.5	行驶记录仪应接入车辆速度、制动等信号,规范设置车辆参数并配置驾驶人身份识别卡,显示部分应易于观察,数据接口应便于移动存储介质的插拔,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19056的规定。	符合
			8.6.5	校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装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且行驶记录功能的技术要求符合本标准及GB/T 19056相关规定,或车长小于6m的其他客车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应视为满足要求。	---
			8.6.5	专用校车和卧铺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还应装备车内视频监控录像系统;车内视频监控录像系统摄像头的配备数量及拍摄方向应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无遮挡。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7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8	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乘用车应配备能记录碰撞等特定事件发生时的车辆行驶速度、制动状态等数据信息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若配备了符合标准规定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装置,应视为满足要求。(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8.5.6	---	---
39	照明、信号装置和电气设备的其他要求	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	8.5.7	---	---
40	电路系统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电路系统应符合 GB 21668 的规定。	8.5.8	---	---
41	加装电气设备	汽车装备以及加装的所有电气设备不应影响本标准规定的制动、转向、照明和信号装置等运行安全要求。车身外部设有广告屏(箱)的汽车和挂车,应保证广告屏(箱)在车辆行驶状态下处于关闭状态。	8.5.9	---	---
42	旅居车和旅居挂车的特殊要求	由中性点绝缘关系供电的旅居车和旅居挂车应配备良好的接地系统,其接地电阻应小于等于 50Ω,旅居车厢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接地保护。	8.5.10a)	---	---
		旅居车应设电源总开关,并设置漏电保护设施。	8.5.10b)	---	---
		旅居车内除起动机、点火电路、蓄电池及其充电电路外,其他电路均应设置电路断路器,低耗电器可设置公用电路断路器。	8.5.10c)	---	---
		旅居车应能采用外接电源供电,并具有电源转换装置与漏电保护功能。	8.5.10d)	---	---
43	照明、信号装置和电气设备的其他要求	周围空气相对湿度在 75%~90%时,无轨电车的总绝缘电阻值应大于或等于 3MΩ;相对湿度在 90%以上时应大于或等于 1MΩ。	8.5.11a)	---	---
		集电头自由升起的最大高度,距地面应小于或等于 7m,且在最高点应有弹性限位,当集电头距地面高度在 4.2m~6.0m 范围内时,集电器应能正常工作。	8.5.11b)	---	---
		线网在标准高度时,集电头对触线网的压力应能在 80N~130N 范围内调节,行驶中集电头在触线上滑行不应产生火花;经分、并线器及交叉器时,不应产生严重火花。	8.5.11c)	---	---
		车门踏步和车门扶手以及人站在地面上能接触到的车门口周边的扶手,应和车体金属结构绝缘或用绝缘材料制成,使用 1000V 兆欧表测量时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0.5 MΩ,或在车门打开操作时实现整车高压电路系统与供电电网的断路互锁。	8.5.11d)	---	---
		各车门均应设有与车身导电良好的接地线,车门处于开启状态时,接地线应与地面可靠接触。	8.5.11e)	---	---
		高压电气总成应具备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等功能。	8.5.11f)	---	---
		集电头应具备防挂线网防护或挂线后的防护装置。	8.5.11g)	---	---
		集电杆与集电头之间的电气绝缘应具备耐水性,自集电头沿集电杆向下至 2.5m 处的集电杆表面,应具有绝缘防护层,集电杆与集电头之间应有带绝缘结构的安全绳,安全绳的牵引断裂负荷不低于 10kN。	8.5.11h)	---	---
		无轨电车在允许的偏线距离内行驶时,当集电杆拉紧弹簧断裂后,集电杆在车辆左右偏线位置自由下降,在其最低高度距地面 2.5m 的位置应有限位装置。	8.5.11i)	---	---
		无轨电车上的电源接通程序,至少应经过两次有意识的不同的连续动作,才能完成从“电源切断”状态到“可行驶”状态。	8.5.11j)	---	---
		无轨电车应装备漏电检测报警器,车辆一旦到达漏电临界值,报警器能发出明显的光或声的报警信号。	8.5.11k)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8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4	行驶系 轮胎	机动车所装用轮胎的速度级别不应低于该车最大设计车速的要求,但装用雪地轮胎时除外。	9.1.1	---	---
		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和挂车(封闭式货车、旅居挂车等特殊用途的挂车除外)装用轮胎的总承载能力,应小于等于总质量的 1.4 倍。	9.1.1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校车的所有车轮及其他机动车的转向轮不应装用翻新的轮胎。其他车轮若使用翻新的轮胎,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9.1.2	---	---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规定。	9.1.3	---	---
		乘用车用轮胎应有胎面磨损标志。乘用车备胎规格与该车其他轮胎不同时,应在备胎附近明显位置(或其他适当位置)装置能永久保持的标识,以提醒驾驶人正确使用备胎。	9.1.4	---	---
		专用校车和卧铺客车应装用无内胎子午线轮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应装用子午线轮胎。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不应使用轮胎名义宽度小于等于 155mm 规格的轮胎。设置了符合 11.2.8 规定的车内随车物品存放区的公路客车的后轮若采用单胎,则后轮的轮胎名义宽度应大于等于 195mm。	9.1.5	---	---
		小微面包车禁止使用轮胎名义宽度为 155 及以下规格的轮胎。	【2014】453 号文第(四)条款	---	---
		乘用车、挂车轮胎胎冠花纹上的花纹深度应大于或等于 1.6 mm;其他机动车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或等于 3.2 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或等于 1.6 mm。	9.1.6	---	---
		轮胎胎面不应由于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应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	9.1.7	---	---
		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应有长度超过 25 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剐伤。	9.1.8	---	---
轮胎负荷不应大于该轮胎的额定负荷,轮胎气压应符合该轮胎承受负荷时规定的压力。具有轮胎气压自动充气装置的汽车,其自动充气装置应能确保轮胎气压符合出厂规定。	9.1.9	---	---		
双式车轮的轮胎的安装应便于轮胎充气,双式车轮的轮胎之间应无夹杂的异物。	9.1.10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19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5	车轮总成	轮胎螺母和半轴螺母应完整齐全,并按规定力矩紧固。客车、货车的车轮及车轮上的所有螺栓、螺母不应安装有碍于检查其技术状况的装饰罩或装饰帽(设计和制造上为防止生锈等情形发生而配备的,易于拆卸及安装的装饰罩和装饰帽除外),且车轮螺母,轮毂罩盖和保护装置不应有任何螺型凸出物。	9.2.1	---	---
		车轮总成的横向摆动量和径向跳动量,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 kg 的汽车应小于或等于 5 mm。	9.2.2	---	---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100 km/h 的机动车,车轮的动平衡要求应与该车型的技术要求一致。	9.2.3	---	---
		专用校车、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转向轮应装备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	9.2.4	---	---
46	悬架系统	悬架系统各球关节的密封件不应有切口或裂纹,稳定杆应连接可靠,结构件不应有残损或变形。	9.3.1	---	---
		钢板弹簧不应有裂纹和断片现象,同一轴上的弹簧形式和规格应相同,其弹簧形式和规格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规定。中心螺栓和 U 形螺栓应紧固、无裂纹且不应拼焊。钢板弹簧卡箍不应拼焊或残损。	9.3.2	---	---
		空气弹簧应无裂损、漏气及变形,控制系统应齐全有效。	9.3.3	---	---
		减振器应齐全有效,减振器不应有滴漏油现象。	9.3.4	---	---
47	空气悬架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	9.4	---	---
48	其他要求	车架不应有裂纹及变形、锈蚀,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9.5.1	---	---
		前、后桥不应有裂纹及变形。	9.5.2	---	---
		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和导杆不应有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9.5.3	---	---
		三轴公路客车的随动轴应具有随动转向或主动转向的功能。	9.5.4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0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9	离合器	机动车的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10.1.1	---	---
		踏板自由行程应与该车型的技术要求一致。	10.1.2	---	---
		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应小于等于 300N(拖拉机运输机组应小于等于 350N),手握力应小于等于 200N。	10.1.3	---	---
50	变速器 和分动器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	10.2.1	---	---
		采用自动变速器的机动车,应通过设计保证只有当变速器换挡装置处于驻车挡("P"挡)或空挡("N"挡)时方可起动发动机(具有自动起停功能时在驱动挡["D"挡]也可起动发动机);变速器换挡装置换入或经过倒车挡("R"挡),以及由驻车挡("P"挡)位置换入其他挡位时,应通过驾驶人的不同方向的两个动作(驾驶人踩下制动踏板应视为一个动作)完成,但车速低于 10km/h 时通过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能有效避免驾驶人误操作的除外。	10.2.1	---	---
		变速器出现功能限制使用情形时,对驾驶人应有警示信息提示。(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0.2.1	---	---
		在换挡装置上应有驾驶人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和分动器挡位位置的标志。如换挡装置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或仪表板上。	10.2.2	---	---
		有分动器的机动车,应在挡位位置标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上说明连通分动器的操作步骤。	10.2.3	---	---
		如果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通过改变电机旋转方向来实现前进和倒车两个行驶方向转换的,应满足以下要求,以防止当车辆行驶时意外转换到反向行驶: a) 前进和倒车两个行驶方向的转换,应通过驾驶人不同方向的两个动作来完成,或者; b) 仅通过驾驶人的一个操作动作来完成,应使用一个安全设备使模式转换只有在车辆静止或低速时才能够完成。	10.2.4	---	---
51	传动轴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应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应有裂纹和/或松旷现象。	10.3	---	---
		发动机前置后驱动的客车的传动轴在车厢地板的下面沿纵向布置时,应有防止传动轴滑动连接(花键或其他类似装置)脱落或断裂等故障而引起危险的防护装置。	10.3	---	---
52	驱动桥	驱动桥壳、桥管不应有裂纹和变形,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无异响。	10.4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1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3	超速报警功能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应具有超速报警功能, 当行驶速度超过允许的最大行驶速度(允许的最大行驶速度不应大于 100km/h) 时能通过视觉和听觉信号报警, 但具有符合规定的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的除外。(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5.1	---	---
		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具有限速功能或配备有限速装置, 且限速功能或装置符合规定的除外), 当行驶速度对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大于等于 60km/h、对其他货车大于等于 100km/h 时, 能通过视觉和听觉信号报警。	10.5.2	---	---
54	限速功能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及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旅居车应有限速功能, 否则应配备限速装置。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应符合 GB/T 24545 的要求, 且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调定的最大车速对设置了符合 11.2.8 规定的车内随车物品存放区的公路客车应小于 70km/h、对其他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旅居车不应大于 100km/h, 对危险货物运输货车不应大于 80km/h。专用校车应安装符合 GB/T 24545 要求的限速装置, 且调定的最大车速不应大于 80km/h。(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旅居车应具有有限速功能或配备限速装置的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5.3	---	---
55	基本要求	车身的技术状况应能保证驾驶人有正常的工作条件和客货安全, 其外部不应产生明显的镜面反光(局部区域使用镀铬、不锈钢装饰件的除外)	11.1.1	---	---
		机动车驾驶室应保证驾驶人的前方视野和侧方视野。	11.1.2	---	---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 覆盖件无开裂。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 不会因机动车振动而引起松动。	11.1.3	---	---
		车身外部和内部乘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锐边等)。	11.1.4	---	---
56	客车的特殊要求	专用校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24407 的规定, 其他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17578 的规定。车长大于 6m 的专用校车应为车身骨架结构, 同一横截面上的顶梁、立柱和底架主横梁应形成封闭环(轮罩与顶车窗处除外), 从侧窗上纵梁到底横梁之间的车身立柱应采用整体结构, 中间不应通过拼焊连接; 车长小于等于 6m 的专用校车未采用上述结构的, 应采用覆盖件与加强梁共同承载。	11.2.1	---	---
		车长大于 11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及所有卧铺客车, 车身应为全承载整体式框架结构。	11.2.1	---	---
		客车车身及地板应密合并有足够强度。	11.2.2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2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7	车身 客车的特殊要求	客车应设置乘客通道或无障碍通路,并保证在不拆卸或手动翻转任何部件的情况下,符合规定的通道测量装置能顺利通过。幼儿专用校车乘客区应采用平地板结构(轮罩处的局部凸起除外)。	11.2.3	---	---
		空载状态下,车长大于等于6m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乘客门的一级踏步高应小于等于400mm;如采用钢板悬架,则后乘客门的一级踏步高应小于等于430mm;车长大于等于6m的其他客车乘客门的一级踏步高应小于等于430mm。对专用校车,在空载状态下,第一级踏步离地高应小于等于350mm(允许使用伸缩踏步达到要求),其他各级踏步的高度应小于等于250mm。	11.2.4	---	---
		车长大于7.5m的客车和所有校车不应设置车外顶行李架。	11.2.5	---	---
		其他客车需设置车外顶行李架时,行李架高度应小于等于300mm、长度不应超过车长的三分之一。	11.2.5	---	---
		客车如有车底行李舱,则车底行李舱净高应小于等于1200mm。(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1.2.5	---	---
		专用校车如有行李舱体,则行李舱体顶部离地面高度应小于1000mm。	11.2.5	---	---
		专用校车前部应设置碰撞安全结构。若为前横置发动机,则发动机曲轴中心线应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若为前纵置发动机,则发动机第一缸和第二缸的中心线应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对车长大于6m的专用校车,若其前部碰撞性能不低于前两种结构,可以不限定发动机布置形式。	11.2.6	---	---
		幼儿校车、小学生校车的侧窗下边缘距其下方座椅上表面的高度应大于等于250mm,否则应加装防护装置。	11.2.7	---	---
		车长小于等于7.5m的公路客车,若在车内设有随车物品存放区,则存放区面积应大于等于乘客区面积的20%并小于等于乘客区面积的25%,且存放区与乘客区之间应有安装牢固可靠的隔板或格栅有效隔离,隔板或格栅的安装高度应至车内顶部,格栅的网眼尺寸应小于等于100mm×100mm。	11.2.8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应装备单燃油箱,且单燃油箱的容积应小于等于400L。(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1.2.9	---	---
车长大于或等于6m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以及车长大于9m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其驾驶室应有隔离设施,防止他人侵入驾驶室。隔离设施不应影响驾驶人的安全驾驶和乘员的应急撤离。(自2019年11月1日起,对新生产的车长大于或等于6m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实施;自2020年8月1日起,对新生产的车长大于5m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实施)	11.2.10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3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8	车身的特殊要求	货厢(货箱)应安装牢固可靠,且在设计和制造上不应设置有货厢(货箱)加高、加长、加宽的结构、装置。	11.3.1	---	---	
		货箱或其他载货装置,其构造应保证安全、稳妥地装载货物,栏板和底板应规整且具有足够的强度。集装箱运输车辆和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构造应保证集装箱运输过程中始终安全、稳妥地固定在车辆上。	11.3.2	---	---	
		货车和挂车的载货部分不得设置乘客座椅。	11.3.3	---	---	
		货车和挂车的载货部分不得设计成可伸缩的结构,但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的主车后部的延伸结构除外。	11.3.4	---	---	
		货车驾驶室(区)最后一排座位靠背最上端与驾驶室后壁(驾驶室隔板)平面的间距	带卧铺货车 $\leq 950\text{mm}$ 其他货车 $\leq 450\text{mm}$	11.3.5	---	---
		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应采用仓笼式或栅栏式结构。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顶棚杆间的纵向距离应小于等于500mm。	11.3.6	---	---	
		自卸式载货车辆的车箱栏板应开闭灵活,锁紧可靠;根据需要应安装手动锁紧机构,确保在行驶中不自行打开,或自动开启装置失效时卸货安全。侧开式车箱栏板与立柱、底板之间以及后开式车箱后栏板与车箱后断面之间应贴合。	11.3.7	---	---	
		厢式载货车辆的货厢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翼开式车辆除外),其与侧面的连接应采用焊接等永久固定的方式;货厢的后面或侧面应设有固定位置的车门。	11.3.8	---	---	
		侧帘式载货车辆应设置有竖向滑动立柱、横向挡货杆、托盘、固货绳钩等防护装置;且车厢内应设置有用于对货物进行必要固定和捆扎的固定装置,帘布锁紧装置应锁紧可靠。	11.3.9	---	---	
		所有集装箱车、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载货部位应采用骨架式结构。	11.3.10	---	---	
		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的常压罐体应符合CB18564.1和CB18564.2的规定,且在设计和制造上其进料口、卸料口的型式、位置应考虑受到意外撞击时的安全防护要求。	11.3.11	---	---	
		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单燃油箱,且单燃油箱的容积应小于等于400L。(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1.3.12	---	---	
		平板式载货车辆的平板不应有插桩结构、凹槽、集装箱锁具等装置,且平板式载货车辆、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不应具有举升功能或采用自卸结构。(2019年8月1日起对新生产车实施)	11.3.13	---	---	
		车厢可卸式汽车装载的货厢应为封闭式专用货厢,且车辆应装备有装卸或举升机构,能将专用货厢拖吊到车上,或能升降专用货厢/车架以实现专用货厢的交换。(2019年8月1日起对新生产车实施)	11.3.14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4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9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 不应有自行开启现象, 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 无漏水现象。	11.5.1	---	---
		除设计上专门用于运送特定类型的人员且使用上有特殊需求的乘用车外, 乘用车应保证每个乘员至少能从两个不同的车门上下车; 并且, 当乘用车静止时, 所有供乘员上下车的车门(安装的儿童锁锁止时除外)均应从车内开启。	11.5.2	---	---
		旅居车至少应有两个车门; 其中, 应有一个乘客门位于车厢后部或右侧, 且该乘客门的净高度应大于等于 1650mm、净宽度应大于等于 500mm, 但乘客门净宽度大于等于 750mm 时, 净高度大于等于 1400mm 即视为满足要求。	11.5.2	---	---
		客车除驾驶门和应急门外, 不应在车身左侧开设车门, 但对只在沿道路中央车道设置的公共汽车专用道上运营使用的公共汽车, 由于公交站台位置的原因须在车身左侧上下乘客时, 允许在车身左侧开设乘客门; 此类公共汽车不应在车身右侧开设乘客门, 对既在沿道路中央车道设置的公共汽车专用道上运营, 同时又在普通道路上运营使用的公共汽车, 允许在车身左右两侧均开设乘客门, 但在设计和制造上应保证车身的强度和刚度达到使用要求, 且两侧乘客门在正常状态下应不能同时开启。	11.5.3	---	---
		当客车静止时, 乘客门应易于从车内开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乘客门向车内开启时, 其结构应保证开启运动不致伤害乘客, 必要时应装有适当的防护装置; 对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 紧急情况下, 乘客门还应能从车外开启。车外开门装置离地高度应小于等于 1800 mm。	11.5.4	---	---
		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专用校车及乘坐人数小于 20 的其他专用客车除外)应设置两个乘客门。	11.5.4	---	---
		客车采用动力开启的乘客门, 在有故障或意外的情况下, 仍应能通过车门应急控制器简便地从车内打开; 车门应急控制器应能让临近车门的乘客容易看见并清楚识别, 并应有醒目的标志和使用方法。	11.5.5	---	---
		公共汽车及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其他客车, 还应在驾驶人座位附近驾驶人易于操作部位设置乘客门应急开关。	11.5.5	---	---
		机动车的门窗应使用符合 GB 9656 规定的安全玻璃。但作为击碎玻璃式应急窗的车窗, 应使用厚度小于等于 5mm 的钢化玻璃或每层厚度不超过 5mm 的中空钢化玻璃。	11.5.6	---	---
前风窗玻璃驾驶人视区部位及驾驶人驾驶时用于观察外后视镜的部位的可透射比应大于等于 70%。所有车窗玻璃不应张贴镜面反光遮阳膜。公路客车、旅游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校车和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所有车窗玻璃的可透射比均应大于等于 50%, 且除符合 GB30678 规定的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外, 不应张贴有不透明和带任何镜面反光材料的色纸或隔热纸。	11.5.7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5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9	车身 车门 和车窗	客车、旅居车、专项作业车乘坐区的两侧应设置车窗。对于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驾驶室(区)两旁应设置车窗,货厢部位不应设置车窗(但驾驶室[区]内用于观察货物状态的观察窗除外)。	11.5.8	---	---
		装有电动窗(包括电动天窗)的乘用车,其控制装置应确保车窗玻璃在运动过程中能在任意位置可靠停住或遇障碍可自动下降(缩回)。	11.5.9	---	---
		汽车(专项作业车除外)在发动机运行状态下,在车外使用遥控钥匙能锁止车门的,应明确警示驾驶人;但对在车外使用遥控钥匙锁止车门后发动机在规定时间内(最长不大于30min)能自动熄火的,视为满足要求。若汽车装备有取消上述功能的装置,则每次汽车点火系统重新启动时上述功能均应处于激活状态(即取消上述功能的装置应处于非激活状态)。(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11.5.10	---	---
60	车身 座椅 (卧铺)	驾驶人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汽车(三轮汽车除外)驾驶人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驾驶区各操作机件应布置合理,操作方便。	11.6.1	---	---
		所有乘员座椅及其布置应能保证就坐乘客的乘坐空间。载客汽车的乘员座椅应符合相关规定,布置合理,无特殊要求时应尽量均匀分布,不应由于座椅的集中布置而形成与车辆设计功能不相适应的、明显过大的行李区(但行李区与乘客区用隔板或格栅有效隔离的除外)。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专用校车除外)乘客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应符合GB 13057的规定。	11.6.2	---	---
		车长小于6m的乘用车(救护车、囚车除外)不应设置侧向座椅和后向座椅,但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乘用车设置的后向座椅除外。	11.6.3	---	---
		乘用车、旅居车同方向座椅的座间距应大于等于600mm(乘用车第二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应大于等于570mm),对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0.9的乘用车还应小于等于1000mm。旅居车、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乘用车相向座椅的座间距应大于等于1150mm。车高大或等于1850mm的小型普通客车的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座间距应小于或等于1300mm。	11.6.3	---	---
		除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设计和制造上有特殊使用需求的专用客车(如专用校车的照管人员座椅等)外,其他客车的座椅均应纵向布置(与车辆前进的方向相同)。	11.6.4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6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0	车身 座椅 (卧铺)	客车(乘坐人数小于 20 的专用客车除外)踏步区域不应设置座椅(专用校车在踏步区域设置的照管人员折叠座椅除外),乘客通道内不应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座椅。应急门引道处前排座椅靠背即使调整到最后位置也不能侵入应急门引道空间;沿应急门引道侧面设有不能自动折叠的座椅时,量规通过的自由空间应在该座椅打开位置处测量,若设有自动折叠座椅则可在其折叠位置测量。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安装供站立乘客用的护栏、扶手等装置,且护栏、扶手等装置的数量应与核定站立人数相适应。	11.6.5	---	---
		幼儿专用校车和小学生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的座间距应分别大于等于 500 mm 和 550mm;其他客车同方向座椅的座间距应大于等于 650 mm,相向座椅的座间距应大于等于 1200 mm	11.6.6	---	---
		专用校车的学生座椅在车辆横向上最多采用“2+3”布置;其他客车座椅在车辆横向上不应采用“2+3”布置(最后一排座椅除外)。	11.6.6	---	---
		卧铺客车的卧铺应纵向布置(与机动车前进方向相同),卧铺宽度应大于等于 450mm,卧铺纵向间距应大于等于 1600mm,相邻卧铺的横向间距应大于等于 350mm;卧铺不应布置为三层或三层以上,双层布置时上铺高应大于等于 780mm、铺间高应大于等于 750mm。	11.6.7	---	---
		校车应至少设置一个照管人员座位。对小学生校车和小学生校车,当学生座位数大于等于 40 个时,应设置两个或三个照管人员座位。对幼儿校车,当学生座位数大于等于 20 且小于 40 个时,应设置两个或三个照管人员座位;当学生座位数大于等于 40 个时,应设置三个或四个照管人员座位。对专用校车及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照管人员座位应有永久性标识。专用校车学生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应符合 GB 24406 的要求。	11.6.8	---	---
		专用校车靠近通道的学生座椅应在通道一侧设置座椅扶手;扶手和把手应有足够的强度,其扶手应使乘客易于抓紧,每个扶手的表面应防滑。	11.6.9	---	---
61	面包车、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特殊要求: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不应设置为单个的单人座椅,设置为两个或三个单人座椅时应沿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分布;若最后一排座椅设置为在横向上未贯穿乘客区内内部空间的长条座椅,则座椅最右侧与乘客区右侧面(沿车辆前进方向)的横向距离,对面包车及车辆宽度小于或等于 1680mm 的小型普通客车应小于或等于 450mm,对车辆宽度大于或等于 1680mm 的小型普通客车应小于或等于 550mm。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7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1	面包车、车高大干或等于1850mm的小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特殊要求: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若设置为可折叠/翻转座椅,应采用座椅靠背折叠放置到座垫上后整体向前(或向后)翻转的形式;但若按倒数第二排座椅测量时行李区的纵向长度仍小于或等于车长的30%,最后一排座椅的固定型式不受限制,如可采用座椅靠背折叠放置到座垫上后分别向左、右收起等形式。(注:倒数第二排座椅的纵向位置可调节,测量行李区的纵向长度时,将倒数第二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			---
		车辆仅设置两排座椅时,第二排座椅的座椅骨架应不能被翻转,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放置到座椅骨架(或座垫)上。车辆设置有三排及三排以上的座椅时,除最后一排座椅外,其他排座椅的座椅骨架应不能被翻转(为方便其他乘客上下车而特别设计的结构除外),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放置到座椅骨架(或座垫)上。			---
		车辆设置的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如其纵向位置可以调节,调节的范围应对第二排座椅应小于或等于600mm,对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座椅应小于或等于400mm。			---
62	车身 内饰材料和隔音、隔热材料	汽车驾驶室和乘员舱所用的内饰材料应采用阻燃性符合GB 8410规定的阻燃材料,其中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速度应小于等于70mm/min。	11.7.1	---	---
		发动机舱或其他热源(如缓速器或车内采暖装置,但不包括热水循环装置)与车辆其他部分之间应安装隔热材料,用于联接隔热材料的固定夹、垫圈等也应防火。对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发动机后置的其他客车,其发动机舱使用的隔音、隔热材料应达到GB 8410规定的A级的要求。	11.7.2	---	---
63	号牌板(架)	机动车应设置能满足号牌安装要求的号牌板(架)。前号牌板(架)(摩托车除外)应设于前面的中部或右侧(按机动车前进方向),后号牌板(架)应设于后面的中部或左侧。	11.8.1	---	---
		每面号牌板(架)上应设有4个号牌安装孔,以保证能用M6规格的螺栓将号牌直接牢固可靠地安装在车辆上	11.8.2	---	---
64	汽车电子标识	汽车(无驾驶室的汽车除外)应在前风窗玻璃不影响驾驶视野的位置设置微波窗口,以保证汽车电子标识的规范安装和数据的有效读取。	11.9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 验 报 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8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5	车身其他要求	乘用车应装有护轮板,总质量大于7500kg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及总质量大于3500kg的挂车应装有防飞溅系统,其他机动车的所有车轮均应有挡泥板。	11.10.1	---	---
		乘用车(三轮车除外)行李区的纵向长度应小于等于车长的30%。	11.10.2	---	---
		客车内行李架应能防止物件跌落,其静态承载能力应大于等于40kg/m ² 。	11.10.3	---	---
		客车台阶踏板(包括伸缩踏板)应有防滑功能,前缘应清晰可辨,有效深度(从该台阶前缘到下一个台阶前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等于200mm。	11.10.4	---	---
		对于可翻转驾驶室,应有驾驶室锁止附加安全装置(如安全钩)。	11.10.5	---	---
		在翻转操纵机构附近易见部位应有提醒驾驶人如何正确使用该操纵机构的文字。	11.10.5	---	---
66	汽车安全带	自卸车等装有液压举升装置的机动车,应装备有车厢举升的声响报警装置和(车厢举升状态下)防止车厢自降保险装置。并且,在设计 and 制造上应保证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不会出现车厢自动举升现象。	11.10.6	---	---
		乘用车、旅居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的所有座椅,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驾驶人座椅和前排乘员座椅均应装备汽车安全带。	12.1.1	---	---
		除三轮汽车外,所有驾驶人座椅、乘用车的所有乘员座椅(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乘坐设施的乘用车设置的后向座椅除外)、总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其他汽车的所有外侧座椅、其他汽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的前排外侧乘员座椅,装备的汽车安全带均应为三点式(或全背带式)汽车安全带。	12.1.2	---	---
		专用校车和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的每个学生座位(椅)及卧铺客车的每个铺位均应安装两点式汽车安全带。	12.1.3	---	---
		汽车安全带应可靠有效,安装位置应合理,固定点应有足够的强度。对于能够折叠以方便进入车辆的后部或行李舱的整体座椅或座垫或靠背,在折叠并恢复座椅到乘坐位置后,依据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单人就能方便的使用这些座椅配套的安全带,或很容易从这些座椅的下面或后面方便地进行恢复。	12.1.4	---	---
		面包车、车高大于或等于1850mm的小型普通客车的乘客座椅汽车安全带的固定点应合理,不应导致安全带卷带跨越其他乘客的上下车通道、影响其他乘客的上下车。(注:乘客的上下车通道不包括停车时需临时移动、折叠座椅以便其他乘客上下车的情形)。	---	---	---
		---	---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29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7	安全防护装置 汽车安全带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应装备驾驶人汽车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当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汽车安全带时,应能通过视觉和听觉信号报警。	12.1.5	装备驾驶人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当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汽车安全带时,能通过视觉和听觉信号报警。	符合
		乘用车(单排座的乘用车除外)应至少有一个座椅配置符合规定的 ISOFIX 儿童座椅固定装置,或至少有一个后排座椅能使用汽车安全带有效固定儿童座椅。			---
		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载客汽车、装备有担架的救护车,应装备能有效固定轮椅、担架的安全带或其他约束装置。	12.1.7		---
68	安全防护装置 间接视野装置	机动车(挂车除外)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主后视镜;乘用车、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还应设置一面内视镜,但为满足专用功能的要求安装了遮挡内视镜视野范围的非玻璃材料的装置时,可不设置内视镜;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还应在右侧至少设置一面补盲后视镜,但驾驶室/区高度无法满足镜面或其托架的任何部分离地高度大于等于 1800mm 时,不应设置补盲后视镜;总质量大于 7500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以及在车辆右侧设置了补盲后视镜的总质量大于 3500kg 且小于等于 7500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还应在左右两侧至少各设置一面广角后视镜。汽车及车身部分或全部封闭驾驶人的摩托车,设置有符合 GB15084 规定的其他间接视野装置(如摄影/监视装置)时,应视为满足要求。	12.2.1	---	---
		汽车、车身部分或全部封闭驾驶人的摩托车内视镜和外视镜(或其他间接视野装置)的安装位置和角度,应保证驾驶人能借助内视镜和外视镜(或其他间接视野装置)在水平路面上看见符合 GB15084 规定区域的交通情况;专用校车应保证驾驶人能看清乘客门关闭后乘客门外附近的情况及后窗玻璃后下方地面上长 3.6m、宽 2.5m 范围内的情况,并且在正常驾驶状态下能通过内视镜观察到车内所有乘客区。对于汽车列车,当所牵引挂车的宽度超过牵引车宽度时,牵引车应加装后视镜加长架(延长支架)以保证其后视镜的视野仍满足要求。	12.2.2	---	---
		车长大于等于 6 m 的平头载客汽车及总质量大于 7500kg 的平头货车和平头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在车前至少设置一面前视镜或相应的监视装置,但驾驶室/区高度无法满足前视镜的镜面或其托架的任何部分离地高度大于等于 1800mm 时,不应设置前视镜。	12.2.3	---	---
		前下视镜或相应的监视装置应保证驾驶人能看清车窗玻璃前下方长 1.5m、左侧驾驶室最外点平行于车辆纵向中心线,右侧为车辆纵向中心线向右 1.5m 宽范围内的情况。	12.2.3	---	---
		车外后视镜和前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12.2.4	---	---
		安装在外侧距地面 1.8 m 以下的后视镜,当行人等接触该镜时,应具有能缓和冲击的功能。	12.2.5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 验 报 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30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8	间接视野装置	教练车(三轮汽车除外)及自学用车应安装有符合规定的辅助后视镜,以使教练员能有效观察到车辆两侧及后方的交通状态。	12.2.6	---	---
69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	机动车的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人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	12.3.1	符合	符合
		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	12.3.2	符合	符合
		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12.3.3	符合	符合
70	安全 防护 装置	客车应设置与其乘坐人数相匹配数量的乘客门、应急窗。	12.4.1	---	---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乘坐人数小于20 的专用客车除外),如车身右侧仅有一个乘客门且在车身左侧未设置驾驶人门,应在车身左侧或后部设置应急门。车长大于 7m 的客车(乘坐人数小于20 的专用客车除外)应设置撤离舱口。卧铺客车的卧铺布置为上、下双层时,侧窗洞口应为上下两层。	12.4.1.2	---	---
71	应急门	应急门的净高应大于等于 1250mm,净宽应大于等于 550mm;但车长小于等于 7m 的客车,应急门的净高应大于等于 1100mm,若自门洞最低处向上 400mm 以内有轮罩凸出,则在轮罩凸出处应急门净宽可减至 300mm。	12.4.2.1	---	---
		车辆侧面的铰接式应急门铰链应位于前端,向外开启角度应大于等于 100°,并能在此角度下保持开启。如在应急门打开时能提供大于等于 550 mm 的自由通道,则开度大于等于100°的要求可不满足。	12.4.2.2	---	---
		通向应急门的引道宽度应大于等于 300 mm,不足 300mm 时允许采用迅速翻转座椅的方法加宽引道。专用校车沿引道侧面设有折叠座椅时,在折叠座椅打开的情况下(对在不使用时能自动折叠的座椅,在座椅处于折叠位置时),引道宽度仍应大于等于300mm。	12.4.2.3	---	---
		应急门应有锁止机构且锁止可靠。应急门关闭时应能锁止,且在车辆正常行驶情况下不会因车辆振动、颠簸、冲撞而自行开启。	12.4.2.4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31 页

检验结果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72	应急门	当车辆停止时, 应急门不用工具应能从车内外很方便打开, 并设有车门开启声响报警装置。允许从车外将门锁住, 但应保证始终能用正常开启装置从车内将其打开; 门外手柄应设保护套或其他能手动拆除的保护装置, 且离地面高度(空载时)应小于等于 1800mm。客车不应安装有其他固定、锁止应急门的装置。	12.4.2.5	---	---
73	安全防护装置	应急窗和撤离舱口的面积应大于等于 $(4 \times 10^3) \text{ mm}^2$, 且能内接一个 $5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对车长小于等于 7m 的客车为 $450\text{mm} \times 700\text{mm}$) 的矩形; 如应急窗位于客车后端面, 则能内接一个 $350\text{mm} \times 1550 \text{ mm}$ 、四角曲率半径小于等于 250mm 的矩形时也视为满足要求。		---	---
		应急窗应采用易于迅速从车内、外开启的装置; 或采用自动破窗装置; 或在车窗玻璃上方中部或右角标记有直径不小于 50mm 的圆心击破点标志, 并在每个应急窗的邻近处提供一个应急锤以方便地击碎车窗玻璃, 且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	12.4.3.2	---	---
		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两侧的车窗, 若洞口可内接一个面积大于等于 $8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的矩形时, 应设置为推拉式或外推式应急窗; 若洞口可内接一个面积大于等于 $5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的矩形时, 应设置为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 并在附近配置应急锤或具有自动破窗功能。	12.4.3.3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 车长大于 9m 时车身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 2 个外推式应急窗并应在车身左侧设置 1 个应急门, 车长大于 7m 且小于等于 9m 时车身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 1 个外推式应急窗; 外推式应急窗玻璃的上方中部或右角应标记有击破点标志, 邻近处应配置应急锤。其他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 车身左右两侧至少各有 2 个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 (车身两侧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总数小于等于 4 个时为所有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 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 应视为满足要求。	12.4.3.4	---	---
		安全顶窗应易于从车内、外开启或移开或用应急锤击碎。安全顶窗开启后, 应保证从车内外进出的畅通。弹射式安全顶窗应能防止误操作。	12.4.3.5	---	---
74	应急出口标志	每个应急出口应在其附近设有“应急出口”字样, 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 40mm。	12.4.4.1	---	---
		乘客门和应急出口的应急控制器 (包括用于击碎应急窗车窗玻璃的工具) 应在其附近标有清晰的符号或字样, 并注明其操作方法, 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 10mm。	12.4.4.2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32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75	安全防装置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防护	气体燃料的供给系统应有有效的安全保护结构措施,以防止气体泄漏;每个车用气瓶出气(液)口端应具有燃料流量限制功能,以保证在其后部的燃料供给管路发生泄漏、破裂、断裂等情况下能自动关闭。	12.6.1	---	---
		对于两用燃料汽车,应设置燃料转换系统并安装燃料转换开关。在燃料控制上,应具有当发动机突然停止运转时,即使点火开关打开也能自动切断气体燃料供给的功能。燃料转换开关的安装位置应便于驾驶人操作,其档位标记应明显,能分别控制供油、供气两种状态。气体燃料和汽油电磁阀的操作均应由燃料转换开关统一控制;当电流被切断时,电磁阀应处于“关闭”位置。	12.6.2	---	---
		压缩天然气管路应采用不锈钢管或其他车用高压天然气专用管路,高压液化石油气管路应采用专用管路。不准许用户改动或加装气瓶。	12.6.3	---	---
		通气接口排气方向应指向车尾方向并与地面成 45° 圆锥的范围内,能将泄漏气体排出车外,通气接口至排气管和其他热源距离应大于等于 250mm,通气总面积应大于等于 450mm ² 。液化天然气管路减压阀不应设置在密封空间或其上部有相对密封气穴的位置。	12.6.4	---	---
		高压管路的特殊部位(如相对移动的部件之间)应采用柔性管路,其余部位应采用刚性管路。	12.6.5	---	---
		刚性高压管路应排列整齐、布置合理、固定有效,不应与相邻部件碰撞和摩擦,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管接头应得到有效的保护,高压管接头应安装在操作者易于接近的位置。	12.6.6	---	---
		气体燃料车辆应安装泄漏报警装置,所有管路接头处均不应出现漏气现象。	12.6.7	---	---
		加气量大于等于 375L 的气体燃料汽车应安装导电橡胶拖地带,拖地带导体截面积应大于等于 100mm ² ,且拖地带接地端无论空、满载应始终接地。	12.6.8	---	---
		钢瓶应被可靠地固定在车上,安装钢瓶的固定座应具有阻止钢瓶旋转、移动的能力,固定座应便于拆装工作。钢瓶安装在车上后,钢瓶编号应易见,钢瓶的强度和刚度不应下降,车架(车身)结构强度也不应受影响。	12.6.9	---	---
		钢瓶安装位置应远离热源,必要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钢瓶及其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接头与发动机排气管和传动轴的任何部位之间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00mm;当钢瓶及其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接头与发动机排气管的距离在 100mm~200mm 之间时,应设置固定可靠的隔热装置。	12.6.10	---	---
		钢瓶应安装在通风位置或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阀门渗漏的气体不应进入驾驶室或载人车厢。	12.6.11	---	---
		钢瓶与汽车后轮廓边缘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200mm,且钢瓶及其附件不应布置在汽车前轴之前。钢瓶安装在汽车车架下时,钢瓶下方和后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钢瓶安装在汽车后轴之后时,钢瓶后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2.6.12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33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75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防护	钢瓶不应直接安装在驾驶室、载人车厢和货箱内。当不得不安装在上述位置时,应用密封盒、波纹管及通气接口将瓶口阀及连接的高压接头与驾驶室、载人车厢或货箱安全隔离。密封盒等隔离装置应有很强的防护功能,当车辆受到冲撞时应能有效地防止钢瓶冲入驾驶室、载人车厢或货箱内。	12.6.13	---	---
		钢瓶的安装和保护罩的设置,应能保证钢瓶集成阀的正常操作和检查。		---	---
		手动截止阀应安装在钢瓶到调压器之间易于操作的位置,手动截止阀不应直接安装在驾驶室或载人车厢内,钢瓶至调压器之间应安装滤清装置,并易于检查、清洗和更换。	12.6.16	---	---
76	安全保护装置	牵引装置应坚固耐用。	12.7.1	---	---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连接装置的结构应能确保相互牢固的连接,货车列车、铰接列车牵引杆孔、牵引座牵引销的规格应与其挂车总质量相匹配。		---	---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上应装有防止机动车在行驶中因振动和撞击而使连接脱开的安全装置。	12.7.3	---	---
		牵引连接件、牵引杆孔、牵引座牵引销、连接钩及环形孔等机械连接件不应有可视裂痕,其磨损极限尺寸应符合GB/T 31883 的规定。	12.7.4	---	---
77	货车、专项作业车前下部防护要求	总质量大于7500kg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按CB26511的规定提供对平行车辆纵轴方向的作用力具有足够阻挡力的前下部防护,以防止正面碰撞时发生钻入碰撞。	12.8	---	---
78	货车、专项作业车和挂车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要求	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应按GB11567的规定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	12.9.1	---	---
		货车列车的货车和挂车之间应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	12.9.2	---	---
		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半挂牵引车及由于客观原因而无法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的专用货车和专项作业车除外)和挂车(长货挂车除外)的后下部,应提供符合GB11567规定的后下部防护,以防止追尾碰撞时发生钻入碰撞。	12.9.3	---	---
79	客车的特殊要求	客车在设计和制造上应保证发动机排气不会进入车厢。	12.10.1	---	---
		客车的灭火装备配置应符合GB34655的规定。	12.10.2	---	---
		车长大于等于6m的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应能监测动力电池工作状态并在发现异常情形时报警,且报警后5min内电池箱外部不能起火爆炸。	12.10.3	---	---
		安装有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的公共汽车,其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的性能应符合GA1264的规定。	12.10.4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34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80	货车的特殊要求	货车货箱(自卸车、装载质量 1000kg 以下的货车除外)前部应安装比驾驶室高至少 70mm 的安全架。	12.11.1	---	---
		封闭式货车在最后排座位的后方应安装具有足够强度的板式隔离装置。	12.11.3	---	---
		隔离板若设置有用于观察货厢货物状态的观察窗,则观察窗的尺寸和设置位置应合理,且应采用安全玻璃。	12.11.3	---	---
		安装有起重尾板的货车和挂车,应安装防止起重尾板承载平台自动下落或自动打开的机械锁紧装置。	12.11.4	---	---
81	安全防护装置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特殊要求	安装有悬臂式、垂直升降式起重尾板的货车和挂车,起重尾板背部应设置有警示旗,且警示旗应能摆动,警示旗上的反光标识应朝向车辆外侧。	12.11.4	---	---
		专门用于运送易燃和易爆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上应备有消防器材并具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气管的布置应避免加热和点燃货物,距燃油箱、燃油管净距离应大于等于 200mm,排气管出口应装在罐体/箱体前端面之前、不高于车辆纵梁上平面的区域,并安装符合 GB 13365 规定的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机动车尾部应安装接地端导体截面积大于等于 100mm ² 的导电橡胶拖地带,且拖地带接地端无论空、满载应始终接地。	12.12.1	---	---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罐体顶部如有安全阀、通气阀组件以及检查孔、装卸料阀门、管道等附件设备设施,应设置倾覆保护装置,且该装置应具有能将积聚在其内部的液体排出的结构或功能;若罐体顶部无任何附属设备设施或附属设备设施未露出罐体,不应设置倾覆保护装置。罐体顶部的管接头、阀门及其他附件的最高点应低于倾覆保护装置的最高点至少 20mm。	12.12.2	---	---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不应超出车辆的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且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与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50mm。	12.12.3	---	---
		装有紧急切断装置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设计和制造上应保证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的车辆行驶速度大于 5km/h 时紧急切断阀能自动关闭,或在发动机起动机时能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例如:声或光信号)提示驾驶人需要关闭紧急切断阀。	12.12.4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35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82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特殊要求 安全防护装置	车辆驱动系统的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 (REESS) 可以通过车辆外电源充电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当车辆被物理连接到外部电源时, 应不能通过自身的驱动系统移动。	12.13.1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车辆起步且车速低于20km/h 时, 应能给车外人员发出适当的提示性声响。	12.13.2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B 级电压电路中的可充电储能系统 (REESS) 应用符合规定的警告标记予以标识; 当人员能接近REESS 的高压部分时, 还应清晰可见地注明REESS 的种类 (例如, 超级电容器、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当移开遮栏或外壳可以露出B 级电压带电部分时, 遮栏和外壳上也应有同样的警告标记清晰可见。	12.13.3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B 级电压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 包括外露可导电的遮栏和外壳, 应当按照要求连接到电平台以保持电位均衡。	12.13.4	---	---
		当驾驶人离开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时, 若车辆驱动系统仍处于“可行驶模式”, 则应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 (例如: 声或光信号) 提示驾驶人。切断电源后, 纯电动汽车应不能产生由自身电驱动系统造成的不期望的行驶。	12.13.5	---	---
		对没有嵌入在一个完整的电路里的REESS, 其绝缘电阻 R_i 除以最大工作电压的REESS 阻值: a) 若在整个寿命期内没有交流电路, 或交流电路有附加防护, 应大于等于100 Ω/V ; b) 若包括交流电路且没有附加防护, 应大于等于500 Ω/V 。 若REESS 集成在了一个完整电路里, 则REESS 阻值应大于等于500 Ω/V 或制造厂家规定的更高阻值。	12.13.6	---	---
		若REESS 自身没有防短路功能, 则应有一个REESS 过电流断开装置能在车辆制造厂商规定的条件下断开REESS 电路, 以防止对人员、车辆和环境造成危害。	12.13.7	---	---
		当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绝缘电阻值低于12.13.6 规定的数值 (或车辆制造厂家规定的更高阻值) 时, 应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 (例如: 声或光信号) 提示驾驶人。	12.13.8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应具有能切断动力电路的功能。	12.13.9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36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83	安全防护装置 其他要求	汽车驾驶室内应设置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人产生眩目的装置,且该装置在汽车碰撞时,不应给驾驶人造成伤害。	12.15.1	驾驶室内设置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人产生眩目的装置,且该装置在汽车碰撞时不对驾驶人造成伤害。	符合
		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应配备1件反光背心和1个符合GB 19151规定的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应妥善放置;车长大于等于6m的客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还应装备至少2个停车楔(如三角垫木)。	12.15.2	---	---
		乘用车、旅居车、专用校车和车长小于6m的其他客车前后部应设置保险杠,货车(三轮汽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设置前保险杠。	12.15.3	---	---
		乘用车、旅居车、专用校车的前风窗玻璃应装有除雾、除霜装置。	12.15.4	---	---
		校车应配备急救箱,急救箱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有效适用。	12.15.5	---	---
		对装备有辅助正面和/或侧面防撞安全气囊系统的汽车,驾乘人员如已按照制造厂家规定正确使用了安全带等安全装置,在发生正面或侧面碰撞时不应由于安全气囊系统未正常展开而遭受不合理伤害。	12.15.6	---	---
		旅居车应装备灭火器,灭火器在车上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12.15.8	---	---
		84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附加要求	消防车的车身颜色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3.1
救护车的车身颜色应为白色,左、右侧及车后正中应喷符合规定的图案。	13.2			---	---
工程救险车的车身颜色应符合GB/T 3181规定的Y07中黄色,其车身两侧应喷“工程救险”字样。	13.3			---	---
警车的外观制式应分别符合GA 524、GA923和GA 525的规定。	13.4			---	---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应装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装置。	13.5			---	---
各装置应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便于使用。	13.5			---	---
	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安装使用的警报器应符合GB 8108的规定,安装使用的标志灯具应符合GB 13954的规定,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应固定可靠。	13.6	---	---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37 页

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85	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	应根据驾驶人的残疾类型,在采用自动变速器的乘用车上,加装相应类型的、符合相关规定的驾驶辅助装置。	14.1	---	---
		加装的驾驶辅助装置安装应牢固可靠,位置应适宜操纵,且不得与车辆的其他操纵指示系统冲突或妨碍车辆其他指示系统的操作。	14.1	---	---
		驾驶辅助装置加装后,不应改变原车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及影响原车操纵件的电器功能,机械性能,且不应使驾驶人驾驶时收到视野内产品部件的反光炫目。	14.2	---	---
		加装的方向盘控制辅助手柄应间隙适当,操纵灵活、方便,无阻滞现象。	14.3	---	---
		加装的制动和加速辅助装置应具有制动、加速互锁功能并保证制动灵活、方便,不会发生失效现象。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传动到制动踏板表面的正压力达到500N时,控制手柄表面的正压力应小于等于300N。	14.4	---	---
		加装的转向信号迁延开关及驻车制动辅助手柄应刚性固定。转向信号迁延开关应开关自如,功能可靠,不会因振动和其他外力条件而自行开关;驻车制动辅助手柄应操纵轻便、锁止可靠,操纵力应小于等于200N。	14.5	---	---
		加装的驾驶辅助装置各部件应完好有效,表面不应有影响使用的凹凸、划伤、返锈等,在接触人体的表面部位不得有毛刺、刃口、棱角或其他有害使用者的缺陷。	14.6	---	---
	残疾人专用汽车应设置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14.7	---	---	

二、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于2023年12月16日在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进行。

国家机动车质量检

报告编号: QD23991VM3331

检验报告

验检测中心(重庆)

共 38 页 第 38 页

三、样品基本配置及参数表

参数	企业备案	检查结果
样车发动机(驱动电机)号*	F538000932	F538000932
样车VIN*	LZYTETB15P1039855	LZYTETB15P1039855
车辆类型	M3	M3
车辆用途	载客	载客
发动机(驱动电机)型号及生产厂*	35LMY21/Ford Motor Company	35LMY21/Ford Motor Company
底盘型号及生产厂*	ZK6700C01T/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ZK6700C01T/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驱动电机)最大净(峰值)功率(kW) #	235	235
燃料类型	汽油	汽油
整备质量及轴荷(kg)	整车:4300, 2170/2130 底盘:1820, 1080/740	整车:4305, 2175/2130 底盘:1825, 1085/740
最大总质量及轴荷(kg)	整车:6100, 2460/3640 底盘:6100, 2460/3640	整车:6100, 2460/3640 底盘:6100, 2460/3640
外廓尺寸 长×宽×高(mm)	整车:7148×2075×2770 底盘:7046×2034	整车:7146×2074×2768 底盘:7045×2032
轴距(mm)	4000	4000
轮胎型号	215/75R17.5	215/75R17.5
轮胎气压(MPa)	0.70	0.70
厂定最大车速(km/h) #	130	130



- 四、照片: 1. 整车右45度、后部和正侧面照片, 反映反光标识的粘贴位置及车身喷涂。
2. 驾驶员耳旁噪声照片一张; 发动机舱装有自动灭火装置的装车照片。
3.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制动响应时间测试时拍摄, 反映样车整车和使用设备情况。



五、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

1. 产品说明书
2. 产品准入申报资料

————— 检验报告结束 —————